

第五章 原產地相關海關作業程序

第 5.01 條 定義

1. 為本章之目的，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認證機關：就瓜地馬拉而言，係指經濟部或其繼受機關；就中華民國(臺灣)而言，係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其繼受機關，或國際貿易局及其繼受機關授權之機關；

商業性進口：指為銷售或任何商業性、產業性或類似目的而進口貨品至締約國境內者；

主管機關：就瓜地馬拉而言，係指經濟部或其繼受機關；就中華民國(臺灣)而言，係指財政部所屬海關或其繼受機關；

海關：指依各締約國法律管理及執行關務法規之機關；

日：依第 2.01 條（總定義）所規定之「日」；

原產地認定書：指主管機關透過查證程序，驗證某項貨物是否符合第四章（原產地規則）所規定之原產資格而簽發之書面法律文件；

出口人：指締約國領域內從事出口，按本章有義務依第 5.05 條第 1 項第(a)款規定於該締約國境內保存單證及文件之人；

相同貨品：指物理特性、品質及商譽等各方面均相同之貨品，縱其外觀稍有差異在所不論，但以該差異不影響依第四章（原產地規則）對貨品產地之認定者為限；

進口人：指締約國領域內從事進口、有義務依第 5.05 條第 1 項第(a)款規定於該締約國境內保存單證及文件之人；

優惠關稅待遇：依據第 3.04 條(關稅調降表)相關原產貨品所實施之關稅稅率；

生產人：指第 2.01 條（總定義）定義；在締約國領域內，有義務依本章第 5.05 條第 1 項第(a)款規定於該締約國境內保存單證及文件之人；

有效原產地證明書：指依第 5.02 條第 1 項規定之格式製作之原產地證明書，由締約國領域內之貨物出口人依據本章規定及證書申報說明所填寫、簽章並註明日期，且由出口國認證機關依本章規定及證明書填報說明認證者；

2. 第四章（原產地規則）所規定之定義適用於本章。

第5.02條 原產地之認證

1. 為本章之目的，締約國雙方應制定單一格式之原產地證明書，並與本協定同時生效。該證明書得經締約國雙方同意後修正之。
2. 第 1 項之原產地證明書應用以證明自締約國一方出口至締約國他方之貨物具備原產資格。
3. 締約國雙方之認證機構均應要求其境內之出口人或生產人，就每批出口貨物填寫原產地證明書，並予簽署，以利進口人申請優惠關稅待遇。
4. 填寫並簽署原產地證明書之出口人或生產人應出具切結書，聲明原產地證明書內容如有不實、錯誤情事，將負擔行政、民事或刑事責任。
5. 各締約國之認證機關應基於貨物出口人或生產人提供之資料，證明該出口人或生產人填寫及簽署之原產地證明書內容完全正確，該出口人或生產人應為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與效力負責，該認證機關並應驗證出口人或生產人確實位於該締約國境內。
6. 各締約國應要求出口締約國之認證機關於原產地證明書加蓋關防、簽字並註明日期，俾利進口人就該出口貨物申請優惠關稅待遇。原產地證明書亦應編列序號以利辨識，其序號並應由認證機關加以管理。
7. 出口締約國之認證機關應：
 - (a) 制定行政程序，以辦理由其出口人或生產人所填寫並簽署之原產地證明書之認證工作；
 - (b) 依進口締約國海關之要求，提供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貨物原產地相關資料；且
 - (c) 在本協定生效前，以書面提供辦理原產地證明書認證之權責人員及機關名單，以及其簽名式樣與章戳。上述名單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締約國他方，並於締約國他方接獲通知日起三十日生效。
8. 各締約國應規定，原產地證明書僅能適用於一批輸入該國之單項或多項貨物。

9. 各締約國應規定，有效之原產地證明書在認證機關簽署及加蓋關防之日起一年內均為進口締約國海關所接受。

10. 各締約國應規定，不得僅因原產地證明書所列貨物之發票，並非位於締約國領域內之企業所開立，即拒絕提供優惠關稅待遇。

11. 締約國雙方應於本協定生效後之二年間檢討認證程序，以確認責成出口人或生產人自行認證原產地證明書，是否較由任一機關認證對雙方更為有利。如經雙方同意，將由出口人或生產人自行認證原產地，無須由各締約國之認證機關辦理認證。

第 5.03 條 有關進口之義務

1. 各締約國應規定，其進口人欲針對自締約國他方領域進口至該締約國領域之貨物申請適用優惠稅率時，應：

- (a) 根據有效之原產地證明書，於該國法規規定之進口文件中，以書面申報該貨物符合原產地規則；
- (b) 於申報時已取得原產地證明書；
- (c) 依海關要求，提供原產地證明書或其影本；且
- (d) 於進口人有理由認定據以報關進口之原產地證明書內容有誤時，立即申請更正並繳納應付稅款。進口人如在海關通知前申請更正者，得依據各締約國之法規規定免予處罰。

2. 各締約國應規定，其進口人如有未遵守本章規定情事，得否准自締約國他方領域進口之貨物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3. 各締約國應規定，對符合原產地資格之進口貨物，如進口人未於進口時申請優惠關稅待遇者，該進口人得於進口貨物放行日起四個月內，要求返還該貨物因未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而溢繳之關稅，惟進口人為上述請求時，應持有原產地證明書，且應檢附下列文件：

- (a) 聲明貨物進口時符合原產地資格之申請書；
- (b) 原產地證明書或其影本；及
- (c) 海關所要求提供之貨物進口有關文件。

4. 如主管機關依據第 5.06 條規定完成原產地查證並決定否准進口貨物

優惠關稅待遇，則縱使進口人已遵守本條規定，仍不能免除渠依該國法律繳納關稅之義務。

第 5.04 條 有關出口之義務

1. 各締約國應規定，凡已填寫及簽署原產地證明書之出口人或生產人，應依該國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該證明書影本。
2. 各締約國應規定，凡已填寫及簽署原產地證明書，或提供資料予其證認機構之出口人或生產人，如有理由相信原產地證明書內容有誤，應立即將影響原產地證明書正確性與有效性之修正事項，以書面通知所有接獲該證明書之人及其認證機關，在此情形下，依據締約國之國內法，出口人或生產人得不因提交錯誤之證明書或資料而受處罰。
3. 各締約國應規定，凡其出口人或生產人提供不實之證明書或資料，致使出口至締約國他方之貨物得以具備原產資格者，應比照其關稅法規就進口人申報不實或為不實陳述之違章行為，對該出口人或生產人課以類似處分。
4. 出口締約國之認證機關如接獲第 2 項之通知，應通知進口締約國主管機關。

第 5.05 條 單證之保存

1. 各締約國應規定：
 - (a) 向認證機關提供原產地證明書或資料之本國出口人或生產人，自其簽署原產地證明書之日起，對於與原產貨物有關之所有單證及文件，至少應保存五年，包括：
 - (i) 與該出口之貨物之採購、成本、價格與支付相關之單證；
 - (ii) 用於生產該出口貨物之所有直接及間接原料之採購、成本、價格與支付有關之單證；以及
 - (iii) 與該出口貨物最終生產方式有關之文件。
 - (b) 就輸入該國領域之貨物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人，應自貨物進口日起，將相關原產地證明書影本及相關進口文件，至少保存五年。

(c) 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出口締約國認證機關，自其發證日起，應將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有關之文件及原產地證明書影本，至少保存五年。

2. 應依第 1 項規定保存單證及文件之貨物出口人、生產人或進口人，如有下列情形，其應接受原產地查證之進口貨物，締約國得否准優惠關稅待遇：

(a) 未依本章及第四章（原產地規則）規定，保存認定該貨物原產地所須之相關單證或文件；或

(b) 拒絕接受查閱其單證或文件者。

第 5.06 條 原產地查證程序

1. 進口締約國得透過其主管機關，要求出口締約國之認證機關提供貨物原產地之相關資料。該主管機關亦得請求該國位於締約國他方領域內之大使館協助處理。

2. 為認定自締約國他方進口，依本協定申請優惠關稅待遇之貨物是否具有原產資格，締約國主管機關得採行下列方法查證貨物之原產地：

(a) 直接對該國領域內之進口人、締約國他方領域內之出口人或生產人寄發書面問卷或要求提供資料；

(b) 實地訪查締約國他方領域內之出口人或生產人，以檢視第 5.05 條規定之單證及文件，並檢查生產系爭貨物所使用之原料及設備；

(c) 委託締約國他方領域內之大使館辦理上述實地查證；或

(d) 其他經締約國雙方同意之程序。

3. 就本條而言，為查證原產地對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寄送之問卷、要求、箋函、原產地認定書、通知書或其他書面聯繫文件，凡以下列方式為之者，均應認屬有效：

(a) 以雙掛號郵寄，或以其他足資證明是項文件確已送達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之方式為之；

(b) 依主管機關請求，經由締約國雙方大使館之正式信函為之者；或

(c) 以其他締約國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者。

4. 第 2 項第(a)款所載之書面問卷或要求應：

- (a) 敘明給予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妥善填寫並繳回問卷，或依要求提供資料之期限；該期限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算不得少於三十日；及
- (b) 告知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如未於期限內填復問卷或提供所要求之資料，海關得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5. 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收到第 2 項第(a)款之問卷或要求後，應於第 4 項第(a)款所定期限內妥善填寫並繳回問卷，或對提供資訊之要求作出回應。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得於該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進口國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期間最多不超過三十日。進口締約國不得因申請展延之故而否准優惠關稅待遇。

6. 各締約國應規定，即使於規定期限內收到第 5 項所述之答卷或資料時，該締約國仍得由其主管機關提出後續問卷或要求，請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進一步提供資料。於此情形下，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填答問卷或回應要求。

7. 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未妥為答覆問卷，或未於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期限內繳回問卷者，進口締約國得否准受查證貨物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但須送交書面決定予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並敘明作成認定之理由及法律依據。

8. 進口締約國於進行第 2 項第(b)款規定之實地查證前，應由其主管機關先以書面表達訪查意向。通知書須送達欲訪查之出口人或生產人、欲訪查締約國之認證機關及主管機關；如有必要，亦須送達欲訪查締約國派駐於進口締約國之大使館。進口締約國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受訪查之出口人或生產人提供書面同意文件。

9. 第 8 項規定之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寄發通知書之主管機關名稱；
- (b) 欲訪查之出口人或生產人名稱；
- (c) 訪查之預定時間及地點；

- (d) 訪查之目的與範圍，包括擬查證之明確貨物品名；
- (e) 訪查人員之姓名與職稱；及
- (f) 訪查之法律依據。

10. 前項各款資料之變更亦應依第 8 項之規定辦理通知。

11. 出口人或生產人未於收到第 8、第 9 項規定之訪查通知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同意接受訪查者，進口締約國得否准受訪查貨物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但須以書面通知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並敘明否准之理由及法律依據。

12. 各締約國應規定，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接獲第 8、第 9 項規定之通知書後，得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進口締約國主管機關、本國之認證及主管機關展延訪查日期，但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限不得超過接獲通知書之日起六十日，或經締約國雙方同意之更長期限。

13. 締約國雙方不得僅因其訪查經依第 12 項規定遭致展延，即否准某項貨物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14. 各締約國應准許受訪查之出口人或生產人於訪查期間指派兩名觀察員在場，但不得參與非觀察員所得從事之活動。出口人或生產人不得以未能覓得觀察員作為展延訪查之理由。

15. 各締約國應規定，出口人或生產人應依第 5.05 條第 1 項第(a)款規定，提供單證及文件予執行查證工作之進口締約國主管機關。如出口人或生產人未持有該等單證及文件，應要求生產人或原料之供應商將相關單證及文件送交上述主管機關。

16. 進口締約國主管機關於查證進口貨物是否符合區域產值含量規則、微量條款或第四章（原產地規則）所列之其他規定時，應採用出口締約國領域內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7. 完成實地查證時，進口締約國權責機關應製作訪查紀錄，記載事項應包括查證結果。出口人或生產人得於訪查紀錄上簽署。

18. 主管機關應於原產地查證程序結束後一百二十日內簽發決定書，載明認定結果、理由與法律依據，並依據第 3 項規定寄交受查證貨物之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以決定貨物是否具備原產資格。

19. 依據查證結果，如經進口締約國認定某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有不止一次提供不實之原產地證明書，或不實陳述貨物具備原產地資格之情事，進口締約國得中止此人所進口、出口或生產之相同貨物適用優惠關稅待遇，直至確認該人已符合第四章（原產地規則）規定為止。但上述優惠關稅待遇之中止或恢復應以書面通知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並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20. 進口締約國主管機關依據其稅則分類，或生產某進口貨物所使用原料之價格，認定該進口貨物未具備原產資格，且與出口締約國對稅則分類或原料價格之適用有所歧異時，在進口締約國以書面通知出口締約國認證機關、貨物進口人、原產地證明書之填寫與簽署人及貨物生產人之前，其原產地之認定不發生效力。

21. 如有下列情形，締約國依前項所為之書面認定，不得適用該項認定生效日前之進口案件：

- (a) 出口締約國主管機關已就貨物稅則分類或原料價格作成書面認定，足為當事人所信賴者；且
- (b) 前款之書面認定係於通知進行原產地查證前作成者。

第 5.07 條 預先核定

1. 各締約國主管機關應於貨物進口前，儘速簽發書面之預先核定。預先核定應依本國領域內之進口人或締約國他方領域內之出口人或生產人之書面申請，並參據貨物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所提供之下列事證及情境簽發：

- (a) 依第四章（原產地規則）之規定，貨物是否具備原產資格；
- (b) 貨物生產過程中所使用之非原產原料，是否已完成附件 4.03（個別產品原產地規則）所規定之稅則變更；
- (c) 貨物是否符合第四章（原產地規則）與附件 4.03（個別產品原產地規則）所規定之區域產值含量；
- (d) 締約國他方之出口人或生產人申請預先核定之貨物，或

該貨物生產過程中所使用原料，其交易價格依據關稅估價協定之規範與原則之計算結果，是否足以顯示該貨物符合第四章（原產地規則）與附件 4.03（個別產品原產地規則）之區域產值含量規定；

2. 各締約國應訂定預先核定作業要點，將下列事項納入規範：
 - (a) 為審理預先核定申請案件之需，有關進口人應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 (b) 在審理過程中，有關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預先核定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之權限；
 - (c) 在所有資料均已齊備之情形下，有關主管機關應於一百二十日內簽發預先核定之義務；及
 - (d) 有關主管機關所簽發之預先核定，其內容應完整、有具體根據及理由。

3. 原產地預先核定應自簽發日，或自該核定載明之較後日期起，由各締約國適用於相關進口貨物，但該預先核定書經依第 5 項規定修正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4. 如各項事證及情境實質上均屬相同，締約國就原產地之認定，包括對第四章（原產地規則）條文之解釋與應用，應給予預先核定之申請人相同待遇。

5. 如有下列情形，預先核定得由原簽發機關修正或廢止之：
 - (a) 作成該項核定所依據之下列資訊有誤：
 - (i) 事證；
 - (ii) 屬核定標的之貨物或其原料之稅則分類；或
 - (iii) 依據第四章（原產地規則）規定所適用之區域產值含量。
 - (b) 原產地預先核定結果不符締約國雙方對第四章（原產地規則）解釋之共識；
 - (c) 預先核定所根據之事證及情境有所變動；
 - (d) 為配合第四章（原產地規則）或本章修正之需；或
 - (e) 為配合獨立於簽發機關之行政決定、司法判決，或因應簽發預先核定之締約國法規變更需要。

6. 各締約國應規定，原產地預先核定之修正或廢止，應自修正令或廢止令簽發之日起生效，或自明定之較後日期起生效，且不適用於在該等日期前已發生之進口案件；但已接獲預先核定之當事人未依照規定要件辦理者，不在此限。

7. 各締約國應規定，主管機關針對已簽發預先核定之貨物進行原產地之查證時，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評估：

- (a) 出口人或生產人是否已履行預先核定所規定之要件；
- (b) 出口人或生產人之作業流程是否符合簽發預先核定所依據之事證及情境；及
- (c) 運用相關準則或方法計算區域產值含量時所使用之資料及計算過程是否均屬正確。

8. 各締約國應規定，如經其主管機關認定有未符合第 7 項規定之情事，該機關得視情況修正或廢止預先核定。

9. 各締約國應規定，如其主管機關發現據以簽發預先核定之資料不實，但接獲預先核定之當事人，可證明渠於提供事證及情境時已遵行合理注意及誠信原則者，不應處罰。

10. 各締約國應規定，申請人為不實聲明或忽略簽發預先核定所需之重要事證及情境資料，或未能符合原預先核定所規定之要件時，其主管機關得依內國法對申請人採取懲罰性措施。

11. 各締約國應規定，預先核定之持有人僅得於該核定所依據之事證及情境未變更前使用之。若相關事證及情境已然改變，預先核定之持有人得提供必要資料，向原簽發機關申請依第 5 項規定修正或廢止該預先核定。

12. 應受原產地查證或正於任一締約國領域內請求行政救濟之貨物，不得辦理預先核定。

第 5.08 條 保密條款

1. 各締約國應依據內國法，對依本章規定所取得之機密性資料予以保密，並防止洩漏。

2. 依本章規定所取得之機密資料，僅得依據各締約國之法律提供執行與管理原產地認定、關務及稅務等事務之機關。

第 5.09 條 罰則

各締約國應訂定法規或採行措施，對於違反與本章有關之內國法令者，課以刑事、民事或行政罰。

第 5.10 條 行政救濟

1. 各締約國對於依第 5.06 條及第 5.07 條所為之原產地認定及原產地預先核定，應給予其領域內之進口人或締約國他方出口人或生產人相同之行政救濟權利。

2. 任一締約國因未依本章規定期限提供主管機關單證或其他資料，而決定否准某項貨物優惠關稅待遇時，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之裁定，應僅針對上述違反期限規定問題為之。

3. 第 1 項所稱之權利，應至少包括一次獨立於作成原產地認定或原產地預先核定之人員或機關以外之行政複查程序，並依各締約國法律，至少針對該原產地認定或預先核定進行一次司法審查，作為行政救濟程序之最終審查。

第 5.11 條 統一規章

1. 締約國雙方應於本協定生效日前，或之後經雙方同意之任何時間，透過內國法規，訂定並施行統一規章，以解釋、施行及管理第四章（原產地規則）、本章及其他經締約國雙方同意之事項。

2. 各締約國對統一規章之修正或增訂事項，應於雙方同意後一百八十日內或其他經締約國雙方協議之期限內實施。

第 5.12 條 合作

1. 各締約國應將下列之決定、措施或核定，並儘可能包括即將施行者，通知締約國他方：

- (a) 依據本章第 5.06 條規定進行原產地查證所簽發之決定書，且其依本章第 5.10 條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業經完成者；
- (b) 進口締約國所為之原產地認定，與締約國他方海關就貨

物稅則分類、完稅價格或生產過程中使用之原料價值所為之核定，有所抵觸者；

- (c) 制定或大幅修正行政管理政策之措施，而可能影響未來貨物之原產地認定者；及
- (d) 依據本章第 5.07 條規定簽發其之預先核定及其廢止或修正者。

2. 締約國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合作：

- (a) 為落實本協定、海關間之互助協定、或其他雙方均為締約國之關務協定，就各國關務法規執行事項進行合作；
- (b) 在可能範圍內，為促進雙邊貿易，就關務事項進行合作，諸如進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與交換及資訊交換等；
- (c) 在可能範圍內，就海關程序有關文件之蒐集與交換進行合作；及
- (d) 在可能範圍內，於認定貨物原產地時，進口締約國海關得要求出口締約國之主管機關(瓜地馬拉)或認證機關(中華民國(臺灣))於其國內進行調查，並提供調查報告。